S205 佳县至米脂公路项目建议书
编 制 服 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甲方（全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205 佳县至米脂公路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佳县、米脂县

3. 项目内容：按照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 S205 佳县至米脂公路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报批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00.00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资料收集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税费、项目建议书修改完善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报审次数调整、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等任何因素影响，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须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金额、开票信息需与实际服务内容、付款金额及甲方财务要求完全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票不合规或未完成对应服务节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的40%。

2.2 乙方在规定时间按期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五、期限

服务期：60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2. 收到评审专家修改意见后7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修改并提交终稿。

六、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交通、发改部门现行相关规范、管理规定、评审及审批意见。

2.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编制深度符合规范及报批要求，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结合评审、报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对应服务节点并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等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合理工作问询，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技术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确保项目建议书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规合法，符合报审及批复要求。

6.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编制人等）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

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资质、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7.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预计可能逾期，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

8. 乙方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机密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八、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机密、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机密，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行业内作为业绩展示的权利，且展示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核心信息。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项目停滞、报审失败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解决纠纷，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项目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紧急管控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乙方自身经营问题、技术团队失误、资金短缺、人员变动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部门证明等），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未及时恢复，仍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若不可抗力仅影响一方履行部分义务，其余义务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各阶段节点完成工作，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因质量问题（如内容缺失、数据错误、不符合规范等）被评审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驳回，乙方须无偿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若经两次及以上修改后，项目建议书仍无法通过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邮箱；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到达签收地 3 天无正当理由不签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的，以对方指定邮箱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邮箱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方承担。

3. 乙方的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若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格式条款免除、减轻乙方责任或加重甲方责任的情形。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新建路支行

账　　号：102017816347

电　　话：0912-8137119

传　　真：0912-8137119

乙　　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邦联小区C座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　　号：61001690031050000425

电　　话：0912-3739389

传　　真：0912-3739389